

2019 年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定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协助省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我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协助省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组织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镇（街道）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和有关行业制定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组织实施总量减排考核。

(四)指导、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进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保护资金。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

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镇（街道）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负责生活污水和水域水污染治理以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监管。编制全市水污染治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含截污管网、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监管；河流、水库等水体的水污染治理；黑臭水体的整治；污水水质监测；城镇排水许可证核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加强对全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指导和监管，会同市城管局等部门负责对分片区垃圾渗滤液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八）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

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的自然保护区，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协助组织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九）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检查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十）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二）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我市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合作项目。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 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各镇（街道）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东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东莞市环境信息中心，均已在东莞市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9207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376.7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268.7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075.09	本年支出合计	92075.0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2075.09	支出总计	92075.0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338.00	0.00	22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445.20	0.00	174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5217.83	0.00	152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3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60	3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0	3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075.09	7913.45	84161.6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76.74	7513.85	13862.8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541.60	7513.85	4027.7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629.05	7513.85	115.2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5.70	0.00	2775.7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77.40	0.00	377.4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59.45	0.00	759.45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43.81	0.00	2143.81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43.81	0.00	2143.81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691.33	0.00	7691.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1	大气	351.28	0.00	351.28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57.34	0.00	5057.34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8.60	0.00	108.6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62.11	0.00	2162.1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268.75	0.00	70268.75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2.72	0.00	1602.72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2.72	0.00	1602.7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66.03	0.00	68666.03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665.00	0.00	1366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338.00	0.00	22338.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445.20	0.00	17445.2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5217.83	0.00	15217.8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3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60	3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0	3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0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8666.0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376.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268.7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075.09	本年支出合计	92075.09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2075.09	支出总计	92075.09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409.06	7913.45	15495.61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376.74	7513.85	13862.89
[2110101]行政运行	7629.05	7513.85	115.2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5.70	0.00	2775.70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77.40	0.00	377.4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59.45	0.00	759.45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43.81	0.00	2143.81
[2110301]大气	351.28	0.00	351.28
[2110302]水体	5057.34	0.00	5057.34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8.60	0.00	108.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06]辐射	12.00	0.00	12.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62.11	0.00	2162.11
[212]城乡社区支出	70268.75	0.00	70268.75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2.72	0.00	1602.72
[213]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399.6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9.60	399.6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局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913.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44.85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99.4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11.9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71.0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49.4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0.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1.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3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9.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21.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局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2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局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局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30.81	2130.81	0.00	0.00
“三公”经费	187.10	187.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7.60	137.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4.00	54.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60	83.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50	34.5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8666.03	0.00	6866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66.03	0.00	68666.0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665.00	0.00	13665.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338.00	0.00	22338.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445.20	0.00	17445.2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5217.83	0.00	15217.83

注： 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207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665.44 万元，增长 146.13%，主要原因是环保领域投入加大，基建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9207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665.44 万元，增长 146.13%，主要原因是基建类项目支出大幅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50 万元，增长 40.04%，主要原因是有三辆公务车到期报废，需要购置新车导致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7.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00 万元，增长 64.59%，主要原因是有三辆公务车到期报废，需要购置新车导致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 3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接待从简。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30.81万元，比上年增加172.04万元，增长8.78%，主要原因是需要购置三辆公务车及人数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318.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7.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911.0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28.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921.04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47.10万元，主要是环境监测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1. 百名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人才费用	930	聘请的水污染治理工程师能协助镇街完成治污工程的建设，确保我市顺利完成年度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发挥本项目工程效益。
2. 第三方辅助监管试点服务费	521.43	通过专业化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与现有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分工配合、协同作战、系统攻坚的工作方式，对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工业污染源开展环保技术核查，将重点行业企业（如零散废水产生企业、零排放企业等）纳入日常环境

		监管范围，100%全覆盖；清理整治重点区域工业污染源，保障区域环境质量。
3. 东莞市 PM2.5 和 O3 来源解析及协同防控对策研究项目	314.88	（1）更新东莞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2）东莞市大气 PM2.5 与 O3 来源解析结果。（3）东莞市 PM2.5 与 O3 前体物源排放成分谱数据库。（4）东莞市 PM2.5 和 O3 来源解析及防控对策研究报告。
4. 东莞市水域纳污能力核定和全市水环境质量动态巡查项目	1733.78	构建东引运河-寒溪河、茅洲河、石马河和水乡片区等东莞市主要河流水系的水环境数学模型，利用模型进行水体纳污能力模拟计算分析得到各河流水系的主要污染物背景环境容量、最大允许排放量等数据，确定各河流水系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提出各河流水系的水污染物阶段性限排、减排方案和排污格局优化方案，并制定各主要河流水系的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方案，从而为东莞市的地表水环境排污总量控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对东莞全流域进行水质动态巡查。每季度对东莞全流域669条河流进行取样化验； 在64个市级水质考核断面分别安装运营微型水质监测站实时监控水质，进行污染溯源、异常预警； 利用1000个水位传感器对排污口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在东莞各级流域安装水位传感器来实时监控污染排量大的排污口，三年完成全部排污口排查工作； 进行排污口水质动态巡查，定期巡查重污染河涌、饮用水源地以及国考省考市考等断面，排查污染严重的排污口。取水样进行化验。
5. 东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细调查	298	完成东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东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工作信息化管理终端。
6. 东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439.8	完成40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的初步采样调查，完成重点行业关

		闭、搬迁企业（40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7个专业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报告，完成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确定以及调查成果汇总。
7. 环保监测设备	250	完成采购程序，支付仪器预付款
8. 污染源自动监控政府第三方技术服务（市财政负担部分）	249.4	1、确保现场终端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2、确保在线监控数据稳定地传输到国家、省和市的监控平台；3、确保国控企业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75%；4、配合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作用。
9. 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3000	列入清单的30条示范河涌全面消除黑臭并力争达地表水V类水标准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